

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3 月 14 日(四)中午 12：10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案由一、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-智慧運算學院研究評量標準」新訂案，請審議。 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摘要如下： 一、第一點修正為「<u>近三年內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主持人，計畫累計實收金額每萬元核給 0.5 分，最多 30 分為限，累計 60 萬元以上者核給滿分 30 分，BMRP 計畫相對補助款不列入計算。(一) 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(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)、衛福部、經濟部、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產學專案計畫。(二) 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60%核給，擔任協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50%核給。</u>」。 二、第二點第一款第 1 點修正為「<u>...頂尖國際會議之認定，依發表三年內院教評會公告名單為原則)</u>。」。 三、第二點第一款新增第 4 點「<u>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，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「新實踐」期刊，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</u>」。 四、第二點第二款第 1 點修正為「<u>...，或擁有美國、日本或歐盟三國任一專利者 40 分。</u>」。	智慧運算學院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